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mena New Materials Corp.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暫停買賣

按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大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大明先生、余孟釗先生、苟興無先生、張志剛先生及譚建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忠如先生、王振強先生及夏立傳先生。